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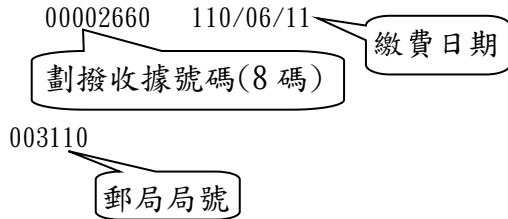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縣 市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遞 區 號) 市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表 格 如 不 數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須 檢 還 正 本,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四)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 許 可 函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十)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號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或 屠 宰 場 證 明 文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以 第 2、4 順 位 接 續 者 填 寫)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原 雇 主 廢 止 聘 僱 許 可 或 不 予 許 可 函 文 號 (除 三 方 合 意 外 均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聲 明 書：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以下 虛 線 範 圍 為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 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七、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 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 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 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十四、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